

104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類別	類科編號	日期	12月12日(星期六)						12月13日(星期日)						12月14日(星期一)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第7節		第8節	
		時間 類科	預備	8：40	預備	13：00	預備	14：40	預備	8：50	預備	13：00	預備	15：40	預備	8：50	預備	13：0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10 ∫ 14：10	考試	14：50 ∫ 16：5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10 ∫ 15：10	考試	15：50 ∫ 17：5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10 ∫ 15：10 19：10
行政	301	一般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政治學		◎行政學		◎行政法		公共管理		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公共政策	
	302	一般民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政治學		◎行政學		◎行政法		地方政府與政治		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公共政策	
	303	社會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社會工作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行政法		社會研究法		社會學		社會福利服務	
	304	人事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現行考銓制度		◎行政學		◎行政法		各國人事制度		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心理學 (包括諮商與輔導)	
	305	戶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人口政策與人口統計		國籍與戶政法規 (包括國籍法、戶籍法、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行政法		地方政府與政治		民法總則、親屬與繼承編		移民政策與法規 (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護照條例及外國護照簽證條例)	
	306	原住民族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臺灣原住民族史		◎行政學		◎行政法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		原住民族行政與法規		公共政策 (包括原住民族政策)	
	307	公職社會工作師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社會工作實務		社會福利政策與法規		◎行政法							
	308	勞工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勞資關係		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		◎行政法		◎經濟學		社會學		就業安全制度	

類別	類科編號	日期	12月12日(星期六)						12月13日(星期日)						12月14日(星期一)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第7節		第8節	
		時間 類科	預備	8:40	預備	13:00	預備	14:40	預備	8:50	預備	13:00	預備	15:40	預備	8:50	預備	13:0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10 ∩ 14:10	考試	14:50 ∩ 16:5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10 ∩ 15:10	考試	15:50 ∩ 17:5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10 ∩ 15:10 19:10
行政	309	文化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本國文學論概	藝術概論	文化行政與政策分析	世界文化史	文化人類學	文化資產概論與法規								
	310	教育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教育哲學	教育行政學	◎行政法	教育心理學	比較教育	教育測驗與統計								
	311	新聞 (選試英文)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國際傳播與國際現勢	新聞英文	新聞學 (包括編輯採訪實務與新聞法規)	民意與公共關係學概論	傳播理論	外國文 (英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								
	312	新聞 (選試日文)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國際傳播與國際現勢	新聞英文	新聞學 (包括編輯採訪實務與新聞法規)	民意與公共關係學概論	傳播理論	外國文 (日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								
	313	財稅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會計學	◎稅務法規	◎財政學	◎經濟學	◎民法	◎租稅各論								
	314	統計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統計實務 (以實例命題)	資料處理	抽樣方法	◎經濟學	迴歸分析	統計學								
	315	會計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中級會計學	◎審計學	◎財政學	◎成本與管理會計	◎政府會計	◎會計審計法 規 (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與審計法)								
	316	法制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商事法	立法程序與技術	◎行政法	刑法	◎民法	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								
	317	經建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商事法	貨幣銀行學	公共經濟學	◎經濟學	國際經濟學	統計學								
	318	工業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管理學 (包括策略規劃與計畫管理)	人力資源管	計算機概論	產業經濟學	工業管理	統計學								

類 別	類 科 編 號	日 期	12 月 12 日(星期六)						12 月 13 日(星期日)						12 月 14 日(星期一)			
		節 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第 8 節	
		時間 類科	預備 8 : 40	8 : 40	預備 13 : 00	13 : 00	預備 14 : 40	14 : 40	預備 8 : 50	8 : 50	預備 13 : 00	13 : 00	預備 15 : 40	15 : 40	預備 8 : 50	8 : 50	預備 13 : 00	13 : 00
			考 試 9 : 00 § 11 : 00	9 : 00 § 11 : 00	考 試 13 : 10 § 14 : 10	13 : 10 § 14 : 10	考 試 14 : 50 § 16 : 50	14 : 50 § 16 : 50	考 試 9 : 00 § 11 : 00	9 : 00 § 11 : 00	考 試 13 : 10 § 15 : 10	13 : 10 § 15 : 10	考 試 15 : 50 § 17 : 50	15 : 50 § 17 : 50	考 試 9 : 00 § 11 : 00	9 : 00 § 11 : 00	考 試 13 : 10 § 15 : 10 19 : 10	13 : 10 § 15 : 10 19 : 10
行 政	319	商業行政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公 司 法	公 司 法	貨幣銀行學	貨幣銀行學	◎行政法	◎行政法	◎經濟學	◎經濟學	◎民 法	◎民 法	證券交易法	證券交易法
	320	農業行政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農 業 概 論	農 業 概 論	農產運銷	農產運銷	◎行政法	◎行政法	農業經濟學	農業經濟學	農業發展 與 政 策	農業發展 與 政 策	統 計 學	統 計 學
	321	衛生行政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食品與環境 衛 生 學	食品與環境 衛 生 學	衛生行政學 (包括衛生教育 及公共溝通)	衛生行政學 (包括衛生教育 及公共溝通)	醫用微生物 及免疫學	醫用微生物 及免疫學	衛生法規 與 倫 理	衛生法規 與 倫 理	流行病學	流行病學	生物統計學	生物統計學
	322	環保行政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環 境 科 學	環 境 科 學	環境規劃 與 管 理	環境規劃 與 管 理	環保行政學	環保行政學	水污染與土 壤污染防治	水污染與土 壤污染防治	環境衛生學	環境衛生學	空氣污染與 噪 音 防 制	空氣污染與 噪 音 防 制
	323	地 政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土 地 法 規	土 地 法 規	土地登記	土地登記	土地政策	土地政策	民 法 (包括總則、 物權、親屬 與繼承)	民 法 (包括總則、 物權、親屬 與繼承)	土地經濟學	土地經濟學	不動產估價	不動產估價
	324	圖書資訊 管 (選試英文)	◎國 文 (作文、公文與 測驗)	◎國 文 (作文、公文與 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圖 書 資 訊 學	圖 書 資 訊 學	資訊系統 與資訊檢索	資訊系統 與資訊檢索	技術服務	技術服務	讀者服務	讀者服務	圖書館管理	圖書館管理	外 國 文 (英文；包括 作文、翻譯 與應用文)	外 國 文 (英文；包括 作文、翻譯 與應用文)
	325	史料編纂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本國近代史	本國近代史	史學方法論	史學方法論	圖書檔案 管 理	圖書檔案 管 理	本國政治 制 度 史	本國政治 制 度 史	本國史學史	本國史學史	西洋近代史	西洋近代史
	326	法律廉政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公務員法 (包括任用、 服 務、保 障、考績、 懲 戒、交 代、行政中 立、利益衝 突迴避與財 產申報)	公務員法 (包括任用、 服 務、保 障、考績、 懲 戒、交 代、行政中 立、利益衝 突迴避與財 產申報)	◎行政學	◎行政學	◎行政法	◎行政法	刑 法	刑 法	社 會 學	社 會 學	刑事訴訟法	刑事訴訟法
	327	財經廉政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公務員法 (包括任用、 服 務、保 障、考績、 懲 戒、交 代、行政中 立、利益衝 突迴避與財 產申報)	公務員法 (包括任用、 服 務、保 障、考績、 懲 戒、交 代、行政中 立、利益衝 突迴避與財 產申報)	◎行政學	◎行政學	◎行政法	◎行政法	◎經濟學 概 論 與 財 政 學 概 論	◎經濟學 概 論 與 財 政 學 概 論	社 會 學	社 會 學	心 理 學	心 理 學

類別	類科編號	日期	12月12日(星期六)						12月13日(星期日)						12月14日(星期一)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第7節		第8節	
		時間 類科	預備	8：40	預備	13：00	預備	14：40	預備	8：50	預備	13：00	預備	15：40	預備	8：50	預備	13：0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10 ∫ 14：10	考試	14：50 ∫ 16：5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10 ∫ 15：10	考試	15：50 ∫ 17：5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10 ∫ 15：10 19：10
行政	328	交通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交通行政		運輸管理學		運輸學		運輸經濟學		運輸規劃學		交通政策		
	329	觀光行政 (選試觀光英語)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觀光學		觀光行政與法規		旅運經營學		觀光行銷學		觀光資源 規劃		觀光英語		
技術	330	農業技術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作物學		作物育種學		作物生產 概論		土壤學		作物生理學		試驗設計		
	331	園藝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果樹學與 蔬菜學		園藝學原理		花卉學與 造園學		園產品處理 及加工學		園藝植物 生理學		園藝作物繁 殖與育種學		
	332	土木工程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靜力學與 材料力學		營建管理與 土木施工學 (包括工程材料)		平面測量與 施工測量		鋼筋混凝土 學與設計		結構學		土壤力學與 基礎工程		
	333	水利工程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水文學		營建管理與 土木施工學 (包括工程材料)		水資源 工程學		流體力學		渠道水力學		土壤力學與 基礎工程		
	334	環境工程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廢棄物 處理工程 (包括相關法規)		環境規劃 與管理		環境化學 與環境 微生物學		流體力學		水處理工程 (包括相關法規)		空氣污染 與噪音控制 技術 (包括相關法規)		
	335	建築工程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營建法規		建管行政		建築結構 系統		建築營造 與估價		建築環境 控制		建築設計		
	336	公建築 職師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營建法規 與實務		建管行政		建築結構 系統								

類別	類科編號	日期	12月12日(星期六)						12月13日(星期日)						12月14日(星期一)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第7節		第8節	
		時間 類科	預備	8：40	預備	13：00	預備	14：40	預備	8：50	預備	13：00	預備	15：40	預備	8：50	預備	13：0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10 ∫ 14：10	考試	14：50 ∫ 16：5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10 ∫ 15：10	考試	15：50 ∫ 17：5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10 ∫ 15：10 19：10
技 術	337	都市計畫 技 術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都市及區 域計 劃 法 令與制度		土地使 用 計 劃		都市及區域 計 劃 理 論		環境規劃與 都市設計		都市經濟與 工程概論		都市及區域 政 策		
	338	水土保持 工 程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集水區經營 與水文學		土壤沖蝕 原理與控制		坡地保育 規劃與設計		植 生 工 程		水土保持 工 程		坡地穩定 與崩地 治理工程		
	339	機械工程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機械製造學 (包括機械 材料)		工程力學 (包括靜力學 、動力學與 材料力學)		機械設計		流體力學		熱 力 學		自動控制		
	340	電力工程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電機機械		電 路 學		計算機概論		電 子 學		◎工程數學	電力系統			
	341	電子工程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半導體工程		電 路 學		計算機概論		電 子 學		◎工程數學	電 磁 學			
	342	電信工程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通信與系統		電 路 學		計算機概論		電 子 學		◎工程數學	電 磁 學			
	343	資訊處理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資料庫應用		電腦網路		資訊管理 與資通安全		程式語言		系統分析 與設 計		資料結構		
	344	化學工程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物理化學 (包括化工 熱力學)		儀器分析		化學程序 工 業 (包括質能 均衡)		有機化學		輸送現象 與單元操作		化學反應 工 程 學		
	345	食品衛生 檢 驗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食品安全與 衛生法規		食 品 化 學		食品加工學		食 品 微 生 物 學		食品分析與 檢 驗		生物統計學		
	346	測量製圖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土地法規 (包括地籍測 量法規)		地理資訊 系 統 與 數 值 製 圖		測 量 學		測量平差法		航空測量學		地籍測量		

類別	類科編號	日期	12月12日(星期六)						12月13日(星期日)						12月14日(星期一)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第7節		第8節	
		時間 類科	預備	8:40	預備	13:00	預備	14:40	預備	8:50	預備	13:00	預備	15:40	預備	8:50	預備	13:0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10 ∩ 14:10	考試	14:50 ∩ 16:5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10 ∩ 15:10	考試	15:50 ∩ 17:5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10 ∩ 15:10 19:10
技 術	347	交通技術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交通控制		交通工程		運輸學		交通安全		運輸規劃學		統計學		
	348	衛生技術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公共衛生學		衛生行政與法規		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		生物技術學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		生物統計學		
	349	漁業技術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水產概論		水產資源學		漁具學		漁法學		漁場學 (包括漁海況學)		生物統計學		
	350	養殖技術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水產概論		魚病學		飼料與餌料學		水產養殖		魚類生理學		生物統計學		
	351	畜牧技術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動物營養學		動物育種學		豬學 (包括加工與利用)		乳牛學 (包括加工與利用)		動物生理學與解剖學		家禽學 (包括加工與利用)		
	352	公獸醫師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獸醫傳染病與公共衛生學		動物保護與防疫法規		獸醫病理學與獸醫實驗診斷學								
	353	工業工程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設施規劃		作業研究		生產計劃與管制		工程經濟學		人因工程		工程統計學與品質管制		
	354	工業安全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工業安全 管理 (包括應用統計)		工業安全 衛生法規		工業衛生 概論		安全工程		人因工程		機電防護與 防火防爆		
355	環保技術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環境科學		環境規劃 與管理		環境化學 與環境微生物學		環境污染 防治技術		環境衛生學		環境影響 評估技術			

類別	類科編號	日期		12月12日(星期六)						12月13日(星期日)						12月14日(星期一)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第7節		第8節	
		時間 類科	預備	8:40	預備	13:00	預備	14:40	預備	8:50	預備	13:00	預備	15:40	預備	8:50	預備	13:0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10 ∫ 14:10	考試	14:50 ∫ 16:5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10 ∫ 15:10	考試	15:50 ∫ 17:5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10 ∫ 15:10 19:10			
技術	356	景觀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景觀學概論		景觀工程		景觀植物學與景觀生態學		景觀規劃		景觀行政與法規		景觀與都市設計			
附註		一、12月12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二科為普通科目，其餘各科目均為專業科目。 三、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 四、採全部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1小時；建築工程類科之「建築設計」及景觀類科之「景觀與都市設計」考試時間為6小時；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為2小時。「建築設計」及「景觀與都市設計」考試時由考選部提供所需圖板，製圖用具由應考人自備，但不得使用透明稿紙，並請自備點心、飲料。 五、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六、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或因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1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20分鐘。																	